

# 盐城工学院机械优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本学位点根据《盐城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盐城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学位点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指导意见。

## 一、评选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我校录取的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 二、评审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基本素质测评在合格及以上；
5. 学位英语通过；
6.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本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均 $\geq 60$ 分，并按学位点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位点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学位点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学位论文均符合申请硕士学位条件。其中，一等奖学金参评者，其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必须满足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评条件。学位点将初选获奖名单公示后报研究生处，由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出第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者及等级。

##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1. 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3. 前一学年课程考试或考核不合格者；
4. 学术行为不端者；
5. 考试作弊者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7.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8.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四、奖励等级、标准、比例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业奖学金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测评，确定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如下：

等级	标准（万元）	比例
一等	1.0	≤20%
二等	0.8	≤60%
三等	0.5	≤20%

学制为两年半的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金额按以上标准的 50% 发放。

## 五、综合测评

研究生综合测评（G）包括基本素质（G<sub>1</sub>）和学习、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G<sub>2</sub>）两部分。G 计算公式为： $G=G_1 \times 20\%+G_2 \times 80\%$ 。根据 G 值高低、获奖比例确定相应等级奖学金。基本素质测评（G<sub>1</sub>）作为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学金评审的基础依据，基本素质测评不合格，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学金评选；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测评（G<sub>2</sub>）作为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

### （一）基本素质（G<sub>1</sub>）认定

1.基本素质测评分为：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

（1）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学校、学位点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2）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3）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

（4）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在同学中具有较好的个人形象，在校期间无处分记录；

（5）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2.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_1=G_1' \times 60\%+G_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sub>1</sub>'；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 100 分，其评分结果为 G<sub>1</sub>''。

3.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总评为不合格：

（1）基本素质测评五个组成部分中有三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 (2) 违反法律法规，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4)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者；
- (5) 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不合格者；
- (6) 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学位点规定者；
- (7) 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8) 在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 (二) 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测评 (G<sub>2</sub>)

学习、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测评含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和科研实践成果测评两部分。其计算公式： $G_2 = G_2' \times Q_1 \times 100\% + G_2'' \times Q_2 \times 100\% + G_2''' \times Q_3 \times 100\%$ ，其中，Q<sub>1</sub>、Q<sub>2</sub>、Q<sub>3</sub>分别为G<sub>2</sub>'、G<sub>2</sub>''、G<sub>2</sub>'''所占权重，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学习与科研实践能力测评分配系数

学年	Q <sub>1</sub>	Q <sub>2</sub>	Q <sub>3</sub>
第一学年	0.7	0.2	0.1
第二、三学年	0	0.8	0.2

### 1. 课程学习成绩 (G<sub>2</sub>')

G<sub>2</sub>'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公式中 X<sub>i</sub>——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形式）；

Y<sub>i</sub>——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中的测评课程为第一学年内选修的课程；重修课程等成绩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40分。G<sub>2</sub>'按学年计算，以其实际数计入总分。如有测评范围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则视为该生学习与科研能力不及格。

### 2. 科研成果测评 (G<sub>2</sub>'')

科研成果测评 G<sub>2</sub>'' 分别由发表论文 (g<sub>21</sub>)、专利 (g<sub>22</sub>)、科研成果获奖 (g<sub>23</sub>)、课题研究 (g<sub>24</sub>)、编著学术刊物 (g<sub>25</sub>)、科技竞赛 (g<sub>26</sub>) 等得分之和。

#### (1) 发表学术论文 (g<sub>21</sub>)

论文的分数按所发表刊物级别确定（每篇论文按最高级别算分，不重复计算；未发表而只有录用通知的论文，必须提供版面费发票的复印件）。

表2 学术论文分类及对应分值（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学生第一）

刊物级别			分数
SCI/ EI/ CPCI 检 索论文	1	SCI 论文（Top，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最新升级版）	40
	2	SCI 论文（非 Top，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最新升级版）	20
	3	EI 检索论文（国内期刊）	10
	4	EI 检索论文（国外期刊）	8
	5	EI 检索会议论文	4
	6	CPCI 或 ISTP 检索会议论文	3
其他 论文	7	SCD/CSCD 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发表） 国内一级学会会议论文（发表）	3
	8	校、市、省等内部刊物 国内二级学会会议论文（发表）	1

在国际重要刊物，例如，Science、Nature 发表重要学术论文，取得重要学术成果、国家和省级科研奖励者，由学生如实申报、导师陈述，加分分值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核准。

### （2）专利（g22）

发明专利如只获得申请实审号，用于累计加分的专利项数不超过 3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受理）；同一发明专利，一年内相同内容或者相似内容同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和国际发明专利，按照最高级别分值计算。用于加分的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超过 5 项，学生第一且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受项数限制。

表3 专利分类及对应分值（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学生第一）

专利类型		分值
1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仅限《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美、英、法、德、日等缔约国及欧洲专利局的发明专利）	40
2	国际发明专利公开（仅限《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美、英、法、德、日等缔约国及欧洲专利局的发明专利）	1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
4	国内发明专利公开	2
5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注：一篇专利只能使用 1 人次。但专利状态发生变化，如由公开变为授权，该专利依然可用，但须扣除已使用的分值。

### （3）科研成果获奖（g23）

表 4 科研成果奖及对应分值

奖项 级别		分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500	300	
2	省部级	200	150	100
3	市厅级	80	50	20
4	校级	10	8	5

依据获奖等级和排名计算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g_{23} = \frac{n-i+1}{\sum_{i=1}^n i} \times G_0$$

其中  $n$  为获奖总人数； $i$  为每位获奖者的排名； $G_0$  为分数。

#### (4) 课题研究 (g<sub>24</sub>)

学生主持的项目，通过相应鉴定按规定分数计算得分，未结题的得分减半，学生主持的项目只有主持人得分。

表 5 项目级别分类及对应分值计算办法

项目级别及参与情况			分值
1	国家级科技项目（排名前七可用）		20/排名
2	省级	省级科技项目（排名前五可用）	10/排名
		主持研究生创新计划	3
3	主持校级		1

#### (5) 专著 (g<sub>25</sub>)

主编或参编教材，每部 5 分，依据排名计算得分；独著或合著学术专著，每部 10 分，依据排名计算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g_{25} = \frac{n-i+1}{\sum_{i=1}^n i} \times G_0$$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每位作者的排名； $G_0$  为分数。

#### (6) 科技竞赛 (g<sub>26</sub>)

表 6 科技竞赛级别分类及对应分值计算办法

类型	分值
----	----

1	国家（排名前五可用）	30（一等）、20（二等）、10（三等）
2	省级（排名前三可用）	20（一等）、10（二等）、5（三等）
3	校级（第一名可用）	3（一等）、2（二等）、1（三等）

依据获奖等级和排名计算得分（按最高级别算分，不重复计算），计算办法如下：

$$g_{26} = \frac{n-i+1}{\sum_{i=1}^n i} \times G_0$$

其中  $n$  为获奖总人数； $i$  为每位获奖者的排名； $G_0$  为分数。

注：1. 科技竞赛指研究生智慧农业科研创新实践大赛、互联网+系列比赛、节能减排竞赛、“星光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星光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东方红杯”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以及其它学位点认定的比赛、全国数字化三维设计大赛、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等。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竞赛的，只加一次分，以最高加分为准。以上比赛级别均需获得学位点认定。申请者已获奖项第一单位必须是盐城工学院。

###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测评（ $G_2''$ ）

3.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次评审时进行实践环节测评，测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审为一等奖学金其实践环节必须为优秀，实践环节测评结果评定为优秀者比例不超过 50%，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 3.2 其他学术社会活动加分项

表 7 实践类型和分值一览表

实践类型		分值	
1	参加校外学术会议	2	
2	参加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	5（校外）、3（学校）、1（学院）	
3	学术报告或墙报获奖	校外	10（一等）、5（二等）、3（三等）
		学校	5（一等）、3（二等）、1（三等）
		学院	3（一等）、2（二等）、1（三等）
4	校研究生会活动获奖	3（一等）、2（二等）、1（三等）	

基础分值 10 分（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并完成各项已安排的教学活动，否则基础分值酌情扣分）

六、在科研成果测评和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中弄虚作假、虚报成果的，经核实后扣去全部加分，并不得参评奖学金。已获批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其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

为、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获得学业奖学金者，可同时按条件申请其他研究生国家及校奖助政策资助。

**八**、以上科学技术成果、课程成绩等填写内容时均限为上一学年。

本细则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位点

机械工程学院